

附件 3

“百年五四，传承有我”主题征文比赛

2019 年为五四运动 100 周年，根据共青团中央关于开展“青春心向党·建功新时代”主题宣传教育实践活动的通知，为纪念这一爱国运动，激励大学生弘扬以“爱国、进步、民主、科学”的五四精神，矢志投身新时代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新征程。在校团委的指导下，旅游管理系团总支联合图书馆、健康管理促进系团总支、食品与药学系团总支共同开展“百年五四，传承有我”主题征文比赛。

一、征文主题：

“百年五四，传承有我”

二、主办单位：校团委、校图书馆

三、承办单位：旅游管理系团总支

四、征文时间：

2019 年 4 月 4 日-2019 年 4 月 22 日

五、征文对象：

全体在校学生

六、作品要求：

（一）作品需拥护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传播社会正能量，突出思想性和艺术性。

（二）以纪念五四运动 100 周年为背景，围绕“百年五四，传承有我”这一主题撰写文章，体裁不限。内容应紧扣

主题，例如可以阐述自己对新时代五四精神的理解，可以抒发服务人民、为中国梦而奋斗的理想，也可以缅怀彪炳史册的爱国先驱等。

（三）格式要求：标题字体使用黑体小二号加粗，正文为仿宋小三号，行距 24 磅。作品末尾应署名姓名及班级。

（四）参赛文章必须为原创作品，不得抄袭，若出现雷同抄袭现象，取消其参赛资格。文字在 800-1500 字。思想内容健康，积极向上，符合社会主义新时代精神，体现青年风貌或反映当代大学生心声。

七、投稿方式：

投稿作品请以班级为单位，以电子邮件形式提交到各班级辅导员处，经辅导员统一交至各系部团总支。

八、评比方式：

成立教师评审团，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，对投稿作品进行初审和终审。评比时间安排在 4 月 22 日-4 月 26 日，对参赛作品评选出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优秀奖作品。

九、评分细则：

征文评分采取百分制：

1、主题思想（30 分）

文章切合征文主题，符合比赛要求。

2、内容结构（30 分）

文章内容充实，中心突出。逻辑通顺，结构清晰有条理。

3、语言文字（20分）

文笔流畅，表述清晰，感情真挚。

4、创新性（20分）

表达有创意，有自身体验和独到的见解，具有很强的启发意义。

十、奖项设置：

本次比赛设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优秀奖。

一等奖 1 名 价值 300 元奖品+证书；

二等奖 3 名 价值 150 元奖品+证书；

三等奖 5 名 价值 80 元奖品+证书；

优秀奖 10 名 价值 30 元奖品+证书；